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1884	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尖山子村玉诺大理石厂,离居民区很近,噪声、大气污染严重。	枣庄市	噪声、大气	该案与第十四批1709号案件为同一案件。该企业为枣庄市玉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齐村镇尖山子村西,2016年1月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石英石板材生产、销售及石英砂、石英粉、玻璃彩砂销售。该企业年产16万张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资料齐全,2016年1月13日经市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2016年1月25日,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给予登记备案;2016年12月28日取得市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枣庄市玉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张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中环行审[2016]B-56号),该企业环评报告表中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150米处的尖山子村,企业的南侧和西侧均为工矿企业,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2017年5月通过市中区环保局环保验收(市中环行验〔2017〕6号)。企业烘烤固化环节是产生异味的环节,企业已配套UV光感异味收集处理设施,但在前期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收集不全面的问题。因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和物料存放管理混乱、无危险废物标识等问题,齐村镇和区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19日对该企业下达过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经现场核实,8月23日、24日夜间,该企业产品生产车间未生产,但包装车间擅自进行了分装、包装运输成品。	是	责令改正	1.8月25日,齐村镇组建由环保、安监、公安、执法等部门30余人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联合区环保局工作人员,于下午6点25分到达现场开展调查,并立即对该企业进行断电处理,责令企业全面停止生产,落实整改要求,在整改验收通过前不得恢复生产。同时,针对没有危险废物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区委、区政府责成齐村镇、区环保局加大巡查督导力度,组织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查,确保该企业整改期内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督促其30天内将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3	1885	威海乳山市青山北路乳山万通明生物科技开发实验厂,无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环境。	威海市	水、大气	1.乳山万通明生物科技开发实验厂系2008年10月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产品为软骨素,没有污水处理设施。该厂软骨素生产车间2012年已停用,不产生生产污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锅炉软化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污水管网。2.该厂建有1蒸吨燃煤锅炉,目前用于收购半成品的烘干,只有简单的水膜除尘设施,无脱硫、脱硝设施,锅炉烟气不能达标排放。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1.现场安排乳山市供电公司将工厂车间进行断电。2.现场调用设备将该厂锅炉烟囱、鼓风机及管道拆除,清除了煤炭及炉渣,已于8月29日晚完成锅炉拆除。3.责成乳山市环保局下达停产通知,加大监管和巡查力度,督导企业加快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在整治工作完成前不得生产。乳山市环保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4	1887	临沂市兰陵县神山镇西河头村村西侧和村北侧有20多家养殖场,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严重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	临沂市	水、土壤	1.该村西侧和北侧共有养殖场17家(养猪户15家,养鸭户2家),其中1家位于禁养区,16家位于限养区。该村畜禽养殖户数量多、存栏量大,存在设备简陋、露天养殖、紧靠民居和道路等现象,气味较大。养殖户污水粪便直排沉淀池,有外溢现象,无有效收集、处理设施,造成环境污染。兰陵县环保局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养殖场周边陈某某的井水、焦某某的井水,进行了31项水质因子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陈某某的井水总硬度、硝酸盐超标;焦某某的井水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硝酸盐超标,其他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水标准。该村共有居民500户,430户安装自来水,群众饮水存有一定安全隐患。养殖粪便一般作为有机肥使用,对土壤不造成污染。2.兰陵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近年来该村群众身体健康情况进行了调查,该村群众2015年以来门诊人次和死亡情况未见异常。	是	关停取缔、约谈	1.8月31日前17家养殖户全部出栏停养,对沉淀池及周边粪便污水进行清理。2.8月31日前17家养殖户全部拆除棚内养殖设施,与愿意转产的养殖户签订转产协议,不愿意转产的签订停养协议保证不再复养。3.神山镇政府正在组织对未安装自来水的群众安装自来水。4.对神山镇党委、政府和西河头村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25	1888	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北郊镇大姜村商业街南侧,三羊建材厂,进行水泥砂浆生产,无环保手续,生产及卸车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多年无人管。	淄博市	大气	三羊建材厂主要产品是聚合物砂浆胶粉。经环保部门审批,并经环保部门同意,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试运行,试生产时间截至8月27日,不存在无环保手续生产及多年无人管理的问题。在试生产期间,该企业累计出货10吨,装货时均在厂房内进行,但有少量粉尘产生。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立即停产。因该企业粉尘控制措施不到位,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达到环保要求方可复产。2.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	
26	1889	聊城临清市盛世钢铁厂区内,藏有一家齐某某的盛荣煤炭加工厂,利用晚上生产。齐某某与当地环保局有关系,工厂一直未取缔,临清市其他的煤炭加工厂均已取缔。	聊城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盛荣煤炭加工厂为聊城盛荣运输有限公司,公司自2017年8月10日起,租用临清市盛世集团有限公司原物料贮存厂房作为煤炭暂存处,用来给附近电厂转运电煤, 期间贮存了1000吨左右,存在夜间装卸煤炭作业的行为。聊城盛荣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为周某某,公司内仅有一名姓齐的业务经理,姓名齐某某,两人与临清市环保局、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所有工作人员均无亲属关系,也未发现其它瓜葛问题。该散煤点自8月10日起才开始使用,因时间较短,监管部门未发现此问题。2017年8月25日,临清市环保局首次接到相同内容举报件后,立即按照程序向临清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领导小组按照对散煤点关停取缔的要求,责成临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该公司散煤暂存点的取缔工作。8月29日,已彻底清理到位。	是	关停取缔	临清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该公司散煤暂存点进行取缔。8月29日,已彻底清理到位。	
27	1891	济南市章丘区普集镇有几百家锻造炉正按要求加装脱硝设施,其中一百多家企业加装的脱硝设施是利用双氧水、次氯酸钠进行脱硝,存在二次污染问题,淄博市已经下文淘汰这种脱硝工艺,但章丘区环保局未要求淘汰。向章丘区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济南市	其他	1.普集街道有157家锻造厂,有146家使用天然气加热炉、11家使用电炉。使用天然气加热炉企业有71家已安装或正在安装脱硝设施,另75家已订购脱硝设施。2.目前企业脱销技术主要采取臭氧进行光氧反应、尿素脱硝、低氮燃烧结合液相还原脱硝技术以及双氧水、次氯酸钠等多种脱硝工艺。目前普集街道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合格的企业主要采用了光氧反应、尿素脱销工艺。3.经调阅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2017年有1件反映该问题,已由章丘区环保局及时予以回复。	是	责令改正	经调查,目前国内只有氧化法、还原法和催化还原法等三种脱硝技术,利用双氧水、次氯酸钠进行脱硝属于氧化法脱硝技术,普集街道经咨询专家这两种技术会产生硝酸盐及氯气等产物,如处理不当就会产生二次污染。普集街道办事处将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合理使用无二次污染的脱硝技术,确保脱硝效果,避免二次污染,减少企业不必要的浪费。	
28	1892	临沂市郯城县李哥庄镇马陈卜村村东侧、铁路西侧的养猪场,污染当地饮用水,当地12345未解决。	临沂市	水	1.举报人反映的"李哥庄镇"应为"李庄镇","马陈卜"应为"马陈埠"。因李庄镇马陈埠村位于铁路东侧,故不存在举报描述的"李哥庄镇马陈卜村村东侧、铁路西侧"地点,实际地点应为"李庄镇马陈埠村村西侧、铁路东侧"。该区域有一养猪场,占地1.4亩,圈舍面积500平方米,存养生猪180头,采用传统圈舍、自然养猪法,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处禁养区。2.该村内有一处自来水取水井向全村供给饮用水,部分村民家中有自备井。在自来水取水井和距离该养猪场最近的一家村民自备井各取样检测,结果显示集中供水井高锰酸盐指数为1.12mg/L、氨氮为0.159mg/L;村民自备井高锰酸盐指数为0.98mg/L、氨氮为0.135mg/L,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高锰酸盐指数为3.0mg/L,氨氮为0.2mg/L)标准。3.曾有群众于2017年7月19日拨打12345便民热线反映过该问题,李庄镇政府按信访办理程序进行了办理。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该养猪场于8月28日清理了养殖废弃物。2.李庄镇政府于8月28日封堵了该养猪场排污口,并要求其于3日内完成沉淀池的建设并投入使用,采用干清粪方式养殖。10月20日前,将现有100斤以上的70余头生猪出栏,其余母猪和仔猪逐步减少数量,停止禁养区养殖行为,实施转产。	
29	1893	潍坊安丘市官庄镇河南管公村内有家咸菜厂,含盐废水倾倒入河里,污染河水,噪声大。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断电后,企业继续偷偷生产。	潍坊市	水、噪声	因未经验收,主体正式投入生产,环保部门已于2017年1月5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停产。停产期间该公司报送审批文件,但因暂时达不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8月3日,环保部门对该公司下达停产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未经环保验收合格前不得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已断电,公司大门及生产车间门上贴封条,原排污口已全部挖开彻底封堵。	是	停产整治	对该公司下达停产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未经环保验收合格前不得投入生产。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确保该公司停产到位。	
30	1894	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英王庄行政村,村北的无名煤场,粉尘污染严重,雨天黑水横流。向市环保局、12345反映,执法人员检查前,企业临时停工。永丰街道办事处于今年四五月份查封该企业,企业私自撕毁封条继续生产。该厂距离巨野县环保局仅1000米,投诉巨野县环保部门不作为。	菏泽市	大气、水、其他	群众反映的英王庄行政村无名煤场始建于1979年,现由山东巨铭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巨野县发达煤炭有限公司运营。1.2017年4月25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接《菏泽市12345办理通知单》,反映该企业存在粉尘污染现象。4月26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邢某联合永丰街道办事处李某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煤场正在经营、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有粉尘产生、未经环保验收违法生产行为。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依法责令该煤场停止运营,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擅自恢复运营。2.4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煤场地面有煤灰积存,下雨天经雨水冲刷后产生黑水流入自建的沉淀池内,由于沉淀池容积较小,沉淀不充分,部分含煤雨水流至厂外。3.经调查,自今年8月4日以来,先后4次有群众向市环保局和市12345反映该煤场环境污染问题,经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永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联合调查及走访附近居民,发现该煤场从4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改造状态,无经营活动。4.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未向该企业贴过封条,不存在私自撕毁封条。5.因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监管不力,巨野县环保局永丰环保所业务指导不到位,2016年至2017年4月,该煤场存在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有粉尘产生、未经环保验收的违法生产行为。自2017年4月26日起,该煤场停止运营后,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永丰环保所共对该煤场例行检查9次,均未发现该煤场擅自恢复运营。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针对该煤场"三同时"执行不到位和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8月24日,巨野县环保局依法对该煤场处以罚款10万元。目前,该煤场根据环评要求建设了防风抑尘网、防尘雾炮、洒水车、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正在整改雨污不分流问题。	诫勉谈话2人
31	1895	济南市西客站,齐鲁大道与清源路交叉口往西四五十米,有一条暗沟向小清河排污水,导致河水变黑变臭。举报人怀疑污水源头为西客站。	济南市	水	群众反映的排放污水暗沟,实为高铁西侧一条穿过滨河南路涵洞的雨水沟,原为雨污混流。为解决该问题,济南城市建设集团(原济南西城集团)于2017年4月17日启动了整治工程,并于5月18日完成整治,将原污水纳入新修建的污水管道,排入光大水务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彻底解决了雨污混流问题。接转办件后,兴福街道办事处、区市政局、区环保局会同济南城市建设集团于8月28日对高铁西侧雨污水管线进行了彻底排查。经排查,在沿线上游发现有一处原污水封堵口破裂,有少量污水溢流进入下游雨水明渠。	是	责令改正	1.济南城市建设集团当场已将污水溢流口进行封堵,解决了污水溢流问题。2.槐荫区政府责成兴福街道办事处、区市政局、区农发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济南城市建设集团,进一步加大对西客站片区沿线管线的巡查力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32	1896	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石油焦,烟气超标。	菏泽市	大气	1.群众反映的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麒麟镇,根据该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公司燃料结构为焦炉煤气和重油。2.8月28日,经实地检查,该公司生产正常,使用燃料为焦炉煤气和重油,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未使用石油焦。经现场查看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3.2017年2月22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使用石油焦作为燃料,经现场检测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浓度为108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354mg/m³,达标排放。经进一步调查,该公司自2013年12月开始,该公司存储石油焦作为应急备用,当燃料供应量波动较大时使用石油焦作为燃料,平时不用。对此巨野县环保局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0万元,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将剩余石油焦进行妥善处置。4.2017年3月2日,该公司拆除了石油焦粉碎设备。自2月23日起,巨野县环保局多次执法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使用石油焦。	否			
33	1897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辛庄村,金诚石化有限公司,勾结村书记,在辛庄村村西、村南、村北的地下填埋几千吨化工废料。	淄博市	固废、土壤	1.山东金诚石化有限公司固废主要是废催化剂、污水处理厂污泥、炉灰和炉渣,经现场检查,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处置。2.2016年12月底,曾有群众反映村西大湾填埋化工垃圾,马桥镇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未检测出化工废料。2017年8月30日,组织公安、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挖掘两处深坑取证,现场未发现填埋有化工废料。	否			
34	1898	烟台莱州市虎头崖镇开发区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废水、废盐酸,焚烧发泡废料。	烟台市	大气、水	1.山东宏泰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喷涂固化和发泡工序、喷粉工序、燃气锅炉。其中,喷涂固化和发泡工序产生和废气排放符合环评要求,但不符合新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要求;燃煤锅炉2012年停用,改用2台燃气锅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涂预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涂预处理废水配有污水处理设施,经曝气、絮凝、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罐车拉至虎头崖镇丁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酸,仅废水处理工序使用少量硫酸调节PH值,年用量约600公斤,无废酸产生和外排问题。2.企业产生的发泡废料系发泡工序切割产生的边角料,2016年5月之前,废料与企业生活垃圾一起运送至莱州市生活垃圾厂处理;2016年5月之后,由于工艺改善,发泡废料破碎后掺于发泡箱体回收利用。以上两种形式均未进行焚烧处理。情况不属实。	是	立案调查、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企业喷涂固化及发泡工序的废气排放符合环评要求,但不符合新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对此,莱州市环保局于8月29日对企业立案处罚2万元,并责令企业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5	1899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省委二宿舍东侧、玉函路34号南侧,玉函隧道南延工程施工工地,距离居民区过近,噪声、扬尘扰民。希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	济南市	扬尘、噪声	1.市中区玉函路省委二宿舍东侧玉函路34号南侧正在施工的项目为顺河高架南延二期工程,目前处于地下隧道掘进施工阶段,施工机械产生噪声。2.施工现场周边安装了隔音板,工地内设置了三台雾炮,有专职人员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均采取湿法作业。现场降尘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现明显扬尘污染。3.为保障工程进度,市有关部门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顺河高架南延工程全天24小时施工,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渣土运输管理。	是	其他	市中区政府责成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进行处理:1.要求项目采用先切割分解岩石后破碎的方式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岩石破碎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停止噪声较大的机械作业。2.每天不定时巡查,督促施工单位继续按照要求做好降尘工作。	
36	1902	潍坊高密市仁和镇,昌安大道与富河街交会处,南侧小路路东第三家为蓝海新能源炼油厂,排放废气、偷排污水。多次向高密市环保局投诉,高密市环保局回复称责令整改,但现在该厂仍在运输原料,希望取缔。	潍坊市	大气、水、其他	高密市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脂肪酸甲酯。该公司自2017年5月份停产至今,现场正在对治污设施进行完善。该公司在废气产生环节安装有废气处理装置。试生产时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存在偷排现象。因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被列入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12月15日,依法对其做出责令停止建设,处二十万元罚款。该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通过环评审批。高密市环保局在该公司的试生产期间发现,该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存在一定缺陷,污水不能稳定达标。对此,高密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6日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停止原料购进,现场检查时,无新进原料记录和痕迹。不存在运输原料问题。	是	停产整治	责令其继续停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该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批复要求全面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营。	
37	1903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姚屯村,新建一条水城大道,路两旁配置有绿化带,现在被附近村民破坏,种植农作物,导致大片土壤裸露,扬尘严重。朱老庄镇政府北1公里处,鲁昌加油站,属违章建筑,无证经营,无油气回收装置,油品质量差导致机动车冒黑烟。	聊城市	扬尘、其他、大气	1.关于水城大道路两旁配置有绿化带,现在被附近村民破坏,种植农作物,导致大片土壤裸露,扬尘严重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水城大道绿化工程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现在正在进行中,姚屯段还未进行绿化施工,不存在绿化带被破坏情况,该地段一直由当地村民种植农作物;度假区管委会对水城大道姚屯路段利用无人机进行了航拍,未发现大片裸露土壤和扬尘。2.关于鲁昌加油站,属违章建筑的问题:鲁昌加油站不符合城乡规划,且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朱老庄镇政府已经将该加油站列入9月份拆违计划,收到该项举报后,朱老庄镇政府与鲁昌加油站业主进行沟通,业主承诺即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如果不自行拆除,9月10日前对加油站违章建筑强制拆除。3.关于无证经营,无油气回收装置,油品质量差导致机动车冒黑烟的问题:该加油站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该加油站于2014年12月完成油气回收一、二级改造工程,2015年2月9日、2017年8月29日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该加油站建立了成品油进货台账,有供货商信息,有购进凭证;市场监管局分别对该加油站所经营的所有成品油的产品质量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是	关停取缔	朱老庄镇政府与鲁昌加油站业主进行沟通,业主承诺即日起10日内(截至9月7日)自行拆除,如果不自行拆除,3天内(9月10日前)对加油站违章建筑强制拆除。	
38	1904	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韦巷村南,永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全市的医疗垃圾,手续不全。晚上不定时在厂区内焚烧医疗垃圾,烟囱冒黑烟、气味刺鼻,运输时无任何措施导致污水洒漏在路面上,要求搬迁。	临沂市	大气、垃圾、水	1.举报人反映的永洁环保有限公司全名为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兰山区义堂镇,采用热解气化焚烧工艺,年处置医疗废物1.2万吨。该公司是临沂市唯一一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置。2.该公司临沂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4月经环保审批(临环发〔2016〕50号),2016年10月通过环保验收(临环验〔2016〕36号),2016年12月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17年1月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Y3713CSI001),环保手续齐全。3.该公司正常生产。经对厂区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有焚烧医疗垃圾痕迹。4.该公司配套"急冷半干系统+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脱酸+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在有效去除常规大气污染物的同时,通过调节燃室温度控制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产生,防止异味。经查阅该公司市级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未发现该企业超标现象。2017年8月26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烟囱冒黑烟、气味刺鼻"问题。5.该公司配备专用车辆用于医疗废物运输,车辆配套密封和渗滤液收集装置。卸料后在厂区专用洗车场进行清洗,洗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接触消毒等处理后,综合利用。	否			